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本次会议的材料，并听取有关人员的相关汇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程秉洲：_____ 陈广垒：_____ 王 旭：_____

2023 年 4 月 21 日